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濶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3  
電子信箱：as64247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2497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249718A00\_ATTCH3.pdf、1249718A00\_ATTCH1.pdf、  
124971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人事室

